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周口市
第十七初级中学（原李灵希望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 2014-14

招标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2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8
2. 谈判文件	9
3. 谈判响应文件	10
4. 投标	12
5. 谈判	12
6. 评审	13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15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0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谈判响应函	24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2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6
（四）授权委托书	27
（五）项目管理机构	28
（六）资格审查资料	29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0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九）施工组织设计	32
（十）其他相关资料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周口市第十七初级中学（原李灵希望小学）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2号楼7楼71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14-14

2.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周口市第十七初级中学（原李灵希望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588461.00元

最高限价：1588461.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金额(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周口市第十七初级中学（原李灵希望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1588461.00	1588461.00	是	158846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3）质量要求：合格

（4）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2号楼7楼714室

3. 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资料，以上资料原件验后退回，复印件两套加盖公章留存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2楼213室

五、开启

1.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2楼213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

地 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项目联系人：石中岩

联系方式：0394-7735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永平路交叉口（长通电商园）A1019 号

联系人：张宁

电 话：159784216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

联系方式：15978421657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 地 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项目联系人：石中岩 联系方式：0394-77357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永平路交叉口（长通电商园）A1019 号 联系人：张宁 电 话：15978421657
1.1.4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事务） 周口市第十七初级中学（原李灵希望小学）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周口市第十七初级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谈判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谈判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谈判响应人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2.2.2	谈判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2.3.2	谈判响应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3.7.5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左侧无线胶装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封条，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信封内并加封条，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 16 号楼 2 楼 213 室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采购人代表、谈判响应人代表、监督人员 谈判顺序：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抽签决定谈判顺序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谈判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谈判截止时间前，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肆佰陆拾壹元整（小写：¥1588461.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谈判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谈判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谈判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谈判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谈判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承担。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谈判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谈判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谈判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谈判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谈判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谈判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谈判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2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谈判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相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谈判响应人应按第七章“谈判价格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谈判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谈判价格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谈判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谈判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谈判响应人应附谈判响应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谈判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书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人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谈判响应人应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谈判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谈判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谈判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谈判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谈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抽取“谈判顺序”
- (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7) 邀请通过审查的单位依次进行谈判和最终报价；
- (8)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9) 谈判结束。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谈判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谈判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谈判响应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担保：双方协商。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谈判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谈判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谈判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组长：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谈判程序

1.1 确定谈判小组：

1.1.1 由招标人组建谈判小组。

1.1.2 由谈判小组推荐一名谈判小组组长。

1.2 谈判用表的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负责解释谈判用表。

1.3 谈判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工作。

2、评审内容

各谈判响应人的综合标及报价谈判。

3、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6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7	项目负责人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3) 现场谈判

3.1 谈判对象的确定

3.1.1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单位进行现场谈判。

3.1.2 按照开标现场抽签后确定的谈判顺序进行谈判。

3.2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3.3 谈判的次数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后将给各响应人一次现场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

3.4 谈判的主要内容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时就价格、工期、质量等进行谈判；

3.5、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招标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响应人。

- （1）当最终报价相等时，企业资质较高者排名靠前；
- （2）当企业资质也相同时，项目负责人级别较高者排名靠前；
- （4）当项目负责人级别也相同时，企业注册资金较高者排名靠前；
- （5）当以上内容都相同时，在评标现场抽签决定响应人排名顺序。

4、宣布谈判结果

- 5.1 根据招标人的授权谈判小组依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 5.2 经监督部门审核后，由谈判小组主任当场宣布中标单位。
- 5.3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标准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此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和河南省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相关资料。

一、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邀请函,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请用印刷体) 代表谈判供应商_____ (谈判供应商的名称)。

(一) 谈判响应函按统一格式填写, 由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并由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项目管理机构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七)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十) 其他相关资料

根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我方此次项目总报价为: 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为成交单位。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遵守贵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谈判供应商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中标价=最终现场投标报价。

3、此表格可做最终报价表，开标时现场单独携带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谈判响应人基础情况表

谈判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谈判，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项目所需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其它证明文件或证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十、其他相关资料